

采购编号：N5115022022000217

项目名称：宜宾市翠屏区 2022 年安阜街道老旧小区城市燃
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宜宾市翠屏区 2022 年安阜街
道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宜宾）

采购人：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安阜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兴恒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1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15022022000217

项目名称：宜宾市翠屏区 2022 年安阜街道老旧小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和宜宾市翠屏区 2022 年安阜街道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3,559.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施工工期加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沙江南路东段 119 号南部新区（北区）量典 CFC13 号公寓 6 楼 07 号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沙江南路东段 119 号南部新区（北区）量典 CFC13 号公寓 6 楼 07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 计划号：51150022210200000956[2022]00277；2. 监督部门：翠屏区财政局，财政监督电话：0831-890611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安阜街道办事处

地址：宜宾市翠屏区月耳池靠街 63 号

联系方式：199600685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兴恒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 13 号 1 栋 2 单元 10 层 1001 号

联系方式：137080445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玉辉

电话：13708044582

四川兴恒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参与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73559.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73559.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服务工期	施工工期加缺陷责任期。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9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二、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p> <p>对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评审；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而不采用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的，作为无效标处理。</p> <p>三、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10%。</p> <p>交款方式：转账或保函</p> <p>收款单位、开户行、银行账号以成交后采购人提供的为准；</p> <p>交款时间：成交、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退还时间：合同中约定。</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9140328175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9140328175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介绍信)到代理机构办公点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9140328175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9140328175 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沙江南路东段119号南部新区(北区)量典CFC13号公寓6楼07号 邮政编码:64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翠屏区财政局。电话:0831-890611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相关部门备案。
18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实质性要求)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19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2002年10月15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取。本项目代理费及需求论证费9880元,由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20	响应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参加本次磋商需要递交的资料: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其中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为U盘1份;。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递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身份证原件备查。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4	竞争性磋商采购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25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6	其他	<p>1、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表为准。</p> <p>2、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采购合同。</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安阜街道办事处。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兴恒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

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

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文件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对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

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供应商及其代表在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必须由其承担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

（1）供应商和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其他供应商认为或磋商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有）

注：上述资料以本磋商文件第四章具体要求为准。

13.3 其他响应文件应包括：

- （1）响应函；
- （2）磋商函；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5）报价一览表；
- （6）技术、商务服务应答表；
- （7）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8）服务方案；

(9)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1份以及“电子文档”1份（U盘制作）。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日期、包号(如涉及分包时填写)，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当按此四部份分别制作、装订、密封。

18.2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3（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18.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投标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 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即各部份封装为一个袋子, 计四个密封袋), 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 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可自行携带, 也可由招标代理公司提供)在磋商后,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

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

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书到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方式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为四川省省外企业须具有《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三)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 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 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注: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50000 元**。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营业执照必须包含本项目有效要求的经营范围內)。

2.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 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 可提供承诺函。

4. 响应函原件。

5. 承诺函原件。

(二) 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注: 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 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为四川省省外企业须具有《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四）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五）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并且是有效的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宜宾市翠屏区 2022 年安阜街道老旧小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宜宾市翠屏区 2022 年安阜街道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监理服务进行采购。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项目涉及 17 个小区，2733 户。改造内容包括：小区内燃气管道改造 5060 米，给排水管网 13280 米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改造。小区内围墙改造，电力、通信管线改造，新建小区内路灯照明、配套消防设施、安防设施、垃圾收集设施、绿化、非机动车智能棚等设施改造。（详细内容以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监理工作总体要求与目标

技术规范：现行市政公用工程技术规范、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监理规范。

保密要求：严格按照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必须严格执行保密条款，不得将服务内容泄露。

质量要求：①满足项目要求；②严格按照市政公用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达到国家和四川省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二）项目准备阶段

1、协助采购人明确项目需求，确定项目建设目标。

2、促使采购人、承建单位所签订的项目合同在技术、经济上合理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三）项目实施阶段

1、加强项目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2、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建设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3、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对于计划的调整应合理、受控。

4、促使项目实施过程满足建设合同的要求，并与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

（四）项目验收阶段

1、明确项目测试验收方案（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

收方式、验收环境等)的符合性及可行性。

2、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建设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3、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

(五) 责任阶段

在项目完成后,若出现质量问题,需成交供应商派遣专业人员现场监理,并组织施工单位进行修补。

(六)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监理合同配备监理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和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具。

3、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全面履行监理合同,控制本工程质量、造价和进度,管理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做好各类监理资料的管理工作,监理工作结束后,向采购人或相关部门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

4、成交供应商应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进行考核,指导项目监理机构有效地开展监理工作。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撤离现场。

5、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5.1、组织项目监理机构,确定人员岗位职责,全面负责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5.2、主持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和旁站监理工作方案;

6、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6.1、在总监理工程师指导下,巡视检查施工现场;

6.2、负责编制相应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

6.3、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专业监理员工作;

6.4、做好监理日记;

6.5、负责相应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注:本工程的监理范围包含这次的施工图设计范围及工程量清单范围。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
3. 监理周期：施工工期加缺陷责任期。

4.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成交金额的 5%交至采购人。

(2) 交款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 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 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满 5 日后，采购人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本合同工程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 后的 5 日内，递交质量验收合格证明通知书给收款单位并由其向供应商退付履约保证金；供 应商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付款方式：

(1)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按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在项目工程主体完成 50%时支付暂定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50%。

(3) 在竣工验收后，支付应付暂定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70%。

(4) 施工单位结算审计完成后，以施工单位结算金额作为基数，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规定及中标下浮比例计算最终监理费用，并支付至最终监理费用的 95%。

(5) 剩余 5 %在施工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6) 结算时须出据正式发票。付款时间在区级财政资金(或相关专项资金)到达采购人账户后开始计算。

6.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在供应商书面通知履约完毕后 14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
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 视同验收合格;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
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
办法》(川财采(2015) 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 要求监理工程师对所有现场签单的时效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必须是现场
及时签单, 凡后补签单竣工结算评审不予认可。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响应文件格式序号供应商可作调整），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参加磋商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响应文件格式中备注文字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删除，斜体文字可替换为相应描述内容。

五、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规定自拟格式。

一、承诺函

致：四川兴恒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人员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单位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采购项目名称）第______包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结束为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固定电话），____（移动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即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时适用，授权委托人应是供应商本单位的人员。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一份供身份审核。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而不委托授权委托人磋商时适用；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三、响应函

致：四川兴恒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如下响应：

一、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一份。

二、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磋商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少_____日历天。

三、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四、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商务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供应商应答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技术、商务服务据实对不能响应的部分进行填写，已响应的无须列入此表，对未列入此表又存在不响应情况的按虚假响应处理。

八、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报价合计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差旅费、保险、税金、验收、资料制作、成果提交、后期服务（如有）、招投标费用、利润与所有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添加。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申明函

（如适用时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时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如有)：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 人员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号文）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评标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3.1.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但是应按照响应文件规范性进行扣分：

(a)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b)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c) 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d)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e)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 确定参加磋商报价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4) 磋商小组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1.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2 磋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或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2.4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2.5 磋商小组经过三轮及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2.6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 报价

3.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2 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对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及进行综合评分。

3.3.3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要求的，在取得采购人代表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但不得少于二家。

4. 综合评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本节“4.5 综合评分明细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报价作废标处理）。

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供应商若有失信记录，将给予其磋商报价合计进行失信记录报价加成，以加成之后的价格进行综合评分。评标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金额）×（1+失信记录加成）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实行每有一条失信记录即进行一次 10%的报价加成，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磋商。（注：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的方式进行惩戒。）

附件 4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分；其它投标人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监理服务实施方案 42%	项目分析 6 分	根据投标人①对本项目情况的了解、分析及总结②对项目现状需求总结分析清晰完整内容阐述清楚、逻辑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缺乏专业性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6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评分因素)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监理部组织机构图②监理指令文件③规定质量监控工程程序④施工质量监理程序图）等各项工作的具体管理措施、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项目方案缺乏专业性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进度控制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阶段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把控能力②进度控制目标③控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项目方案缺乏专业性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6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阶段投资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编制施工资金使用计划②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变更申请③及时统计实际完成工程量④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书等）等各项工作的具体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项目方案缺乏专业性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监理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方案②专职安全人员安排③专项安全措施，④人员安全保障）等根据安全保障措施评定各阶段的安全控制措施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人员安排合理重点检查内容齐全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项目方案缺乏专业性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根据合同条款对施工过程的进度、费用、质量、等实施管理建立信息档案②合同跟踪管理措施③防范合同纠纷管理措施）等具体措施有效且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项目方案缺乏专业性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6 分。</p> <p>注：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企业业绩 12%	企业业绩 12分	2019年以来每具有1个类似业绩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12分。 类似业绩指：市政工程类监理业绩。（注）：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共同评分因素）
4	团队配置 26%	26分	1、该项目拟配备1名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得7分，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3分；本项最多得10分。 2、该项目拟配备1名安全监理工程师： 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得6分。本项最多得6分。 3、项目拟配备监理员： 每具备1名具有四川省监理从业人员监理业务培训证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1、以上所有人员不得重复使用累计加分 2、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均需为有效期内的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6 终止采购活动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4.6.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6.2 供应商磋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6.3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 4.7.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 4.7.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

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7.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7.4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4.7.5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要求的，在取得采购人代表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但不得少于二家。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

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人: _____

监理人: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单位全称）：_____

监理人（单位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及解释相同。

三、本合同组成文件及其顺序为：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录，即：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包括：

监理服务酬金：_____元(¥_____元)。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六、监理工期

1、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2、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 / _____ 始，至_____ / _____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 / _____ 始，至_____ / _____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 / _____ 始，至_____ / _____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 / _____ 始，至_____ / _____止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协调施工单位尽力为监理工作办公用房及必要的工作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均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安阜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安阜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_____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名称：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安阜街道办事处 开户名称：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

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

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

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4、专用条件；5、通用条件；6、附录，即：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对本工程进行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合同项内工程各方关系。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

- （1）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7) 违反上述条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监理人员，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执行监理合同，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艺进行审核；对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进行检查监督控制；对工程质量和工程款支付进行审核；主持协调分包单位的配合协作；建筑材料、建筑构件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在工地使用，未经监理签字施工单位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确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须更换的，需满足宜府办函〔2019〕31号文件要求，且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

换，并通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 支付酬金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最终付款时间为县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支付)

注: 监理人须向委托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给专用条件给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实行监理，能及时处理工程现场的各种问题。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监理岗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上缴 2000 元/人·次·天人民币的违约金。

(2)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间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认真进行核实，如因监理人失职，所签工程量不符合实际，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监理人承担。同时处监理人 10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如有变更应严格按照宜府办函〔2019〕31 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代替人员的资历和经验应该相等或更高。并应该经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合同签订后，监理单位填报的关键人员不能到位，应视为监理单位违约，业主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用，直至中止合同。

(4) 其他未尽事宜，监理单位应遵循由发包人制定的《业主单位对监理单位的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业主单位对监理单位的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按新版本执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___/___ 数量 ___/___ 面积 ___/___ 提供时间 ___/___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___/___ 份数 ___/___ 提供时间 ___/___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___/___ 数量 ___/___ 型号与规格 ___/___ 提供时间 ___/___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年 月 日

第一章 附件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磋商小组发出)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
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 _____ (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由磋商小组拟定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2)发给供应商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删除“磋商小组: _____ (签字)”一栏,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磋商小组签字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格式回复。

附件三：最后报价表

第 N 轮报价或最后报价(根据磋商小组磋商实际情况选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履约时间
1		
报价		

注：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包含人工劳务、设备投入、保险、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并加盖手印)

报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最后报价表可由供应商自行准备，也可由采购人现场提供。

附件四：2021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2021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兴恒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鲜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采购代理机构 2020 年度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